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05号

当事人：李凯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610125199205235215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8日在青浦区夏阳街道种畜场河西侧08-11地块存在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陈述笔录、情况说明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 年 陆 月 壹拾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陆 月 壹拾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00000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